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4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